彰化縣107年教育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發展網球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各校師生友誼。

二、依　　據：彰化縣政府107年1月9日府教體第1070008373A號函辦理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壇國中

五、協辦單位：  
（一）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 
（二）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
六、贊助單位：

七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07年3月12日至16 日（星期一～五）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彰化市健興網球場

九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組隊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（不得跨校組隊）

（二）學生組學籍規定及教職員組資格限制

1. 國小組：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. 國中組：

（1）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（2）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。

（3）開學日之認定：國民中學以彰化縣縣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3. 教職員組：

（1）教育盃有教師組比賽，縣長盃因賽事過多，將取消教師組賽事。

（2）各校編制內之正式教職員及該校退休之教職員（不分男女）均可報名參加。

（3）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服役中之教師不得參加。

（三）每校報名之隊數、人數不限，每位運動員不限制參加項目，但不可男女合組（教職員組可男女合組）。

（四）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（組）（例如甲選手不可同時報名團體賽A隊與B隊；或甲選手不可與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外，又與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）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2月02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報名方式：＊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，逕寄花壇國中學務處。

＊另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遞至Email:kvp309kimo@gmail.com

＊報名資訊網站: 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106tennis/



＊完成報名者，將於報名資訊網站上公告，若未公告者，請來電查詢確認。

＊學校地址:503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580號

＊TEL：04-7862043#40 FAX：04-7862044 LINE ID:098681978

十一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07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於花壇國中會議室舉行，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出席；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領隊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核可用球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由承辦單位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賽制（單敗、雙敗、循環或混合賽制）。

十四、比賽項目、方式及報名人數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編號 | 比賽組別 | 比賽方式 | 報名人數限制 | 比賽日期 | 備註 |
| 團  體  賽 | 1 | 國小男生組 | 單-雙-單 | 1.每校最多報名2隊。  2.學生組最多可報名7人。  3.教職員工組最多可報名8人。  4.不得輪空，不可重覆出賽。。 |  |  |
| 2 | 國小女生組 | 單-雙-單 |  |  |
| 3 | 國中男生組 | 單-雙-單 |  |  |
| 4 | 國中女生組 | 單-雙-單 |  |  |
| 5 | 教職員工組 | 雙-雙-雙 |  |  |
| 個  人  單  打  賽 | 6 | 國小男生組 | 個人單打 | 不限報名人數 |  |  |
| 7 | 國小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 依報名隊數 |  |
| 8 | 國中男生組 | 個人單打 | 安排後公布 | 預賽採榮譽 |
| 9 | 國中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  | 制度，四名 |
| 10 | 教職員工組 | 個人單打 |  |  |
| 個  人  雙  打  賽 | 11 | 國小男生組 | 個人雙打 | 不限報名組數 |  | 內大會設有 |
| 12 | 國小女生組 | 個人雙打 |  | 裁判。 |
| 13 | 國中男生組 | 個人雙打 |  |  |
| 14 | 國中女生組 | 個人雙打 |  |  |
| 15 | 教職員工組 | 個人雙打 |  | 設有裁判 |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

1. 主辦單位依實際報名人數及參考比賽時間，決定各組比賽採用單敗、雙敗或是循環賽賽

制，並於抽籤前公布，有異議單位請於領隊抽籤會議時提出，未提出者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.團體賽各點及單雙打比賽均採先勝六局制（雙打NO DEUCE）；如局數六平時，採Tie-Break 決勝局（搶七，先到第7分者為優勝）制。其餘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頒訂最新網球規則。

（三）比賽唱名後10分鐘內未下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（一）團體組頒發前3名獎盃及獎狀；個人組頒發前3名獎牌及獎狀；4~8名頒發獎狀。

＊各組比賽錄取名次如下：2至3人(隊)取1名；4至5人(隊)取2名；6至7人(隊)

取3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至多錄取8名【不在錄取名次則不發給獎狀及其他獎勵性質

獎狀】【以實際參賽隊數計算，報名而未到場比賽不算在參賽隊數】。

（二）各組優勝隊伍，按縣政府獎勵辦法敘獎有關人員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證明文件：比賽選手請攜帶以下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如15分鐘未能提出證明文件，以失格論。  
1.國中組：學生證  
2.國小組：在學證明  
3.教職員組：現職教職員—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  
　　　　　　退休教職員—請參加學校人事室出示證明

（二）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取消該隊資格外，並報請縣府議處（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）。

**(三)本比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**

**(四)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。**

十八、大會工作人員及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大會臨時修正之。